印鑑證明篇

日治沿用至今
一紙一印影分身

分享者：王文信

成年人初次申請 印鑑證明

天氣炎熱的五月某一天，當八田與一銅像在臺南無言地看著乾旱大地時，臺中的戶政人員家棟充滿熱忱地在櫃檯服務民眾。上午十點左右，一位中年男性拿著號碼牌走到家棟面前，家棟請他坐下，接著對他說：「先生您好，請問您要辦什麼事情呢？」

這位民眾叫葉阿汶，表情嚴肅、目光如炬，他一邊將身分證及印章拿出來，一邊告訴家棟他要申請印鑑證明。

「好的，稍等一下。」家棟查看葉先生的身分證之後，對他說：「葉先生，我們辦印鑑都要先核對身分，請您先在這裡簽名，待會我會用人臉辨識系統比對您的人貌。」

聽到這話，葉先生立刻質疑說：「為什麼要核對？」

家棟不改微笑地向葉先生解釋說：「不好意思，雖然您自己知道您就是本人，但是我不知道，為了保障您的財產安全才要核對您的身分，請您見諒。」

葉先生沒繼續爭執，說：「好吧，你就按規定辦事。」

請葉先生在人臉辨識同意書上簽名後，家棟就開啟人臉辨識進行人臉比對……相似度 92%。家棟微笑謝謝葉先生的配合，接著再問幾個和葉先生本人相關的問題，葉先生對答如流，顯見這位先生就是葉阿汶本人。

當家棟查看葉先生的戶籍資料時，發現他沒有登記印鑑的紀錄。

葉先生又對家棟說：「我的印鑑證明要 10 份，另外我還要申請我兒子阿隼的，同樣要 10 份。」

聽到葉先生這樣說，家棟再查看他兒子的戶籍資料，他兒子名叫葉隼人，今年 21 歲，同樣沒有登記過印鑑。

接下來——家棟微笑地思索辦理流程……

家棟的秘笈

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

第 3 點

第 1 款：辦理印鑑登記、變更、廢止及證明之機關為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戶籍遷出國外者為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第 2 款：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者，得由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

第 6 點

申請印鑑登記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在國內曾設有戶籍旅居國外國民得出具委任書或授權書委任他人代辦。

(二)臺灣地區人民旅居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得出具委任書或授權書委任他人代辦。

(三)在營軍人得由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或經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四)矯正機關收容人得由矯正機關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或經矯正機關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五)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者，得檢具醫師或村（里）長之證明書及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六)在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之病患，得由醫療機構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或經指定隔離治療機構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七)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辦。

(八)隨船航行之船員，無法取得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得向其隸屬船舶公

司或代理行取得證明書後委任他人代辦。

(九)當事人出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第 7 點(節錄)：

申請印鑑登記應填具印鑑登記申請書及印鑑條，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由受理申請之戶政事務所查核人別。

第 8 點(節錄)：

申請印鑑證明應填具印鑑證明申請書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原登記印鑑。

第 10 點

第 1 款：印鑑遺失或毀損，應填具印鑑變更登記申請書或印鑑廢止登記申請書，辦理變更或廢止登記；辦理變更登記者，應另填具印鑑條並繳交印鑑章。

第 2 款：申請印鑑變更或廢止登記，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但無法親自為之者，得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第 11 點(節錄)：

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印鑑登記、變更、廢止或證明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

第 13 點

當事人得申請於印鑑證明上載明申請目的。

戶政知識分享-法令彙編

家 棟～ 動 動 腦

依據辦理印鑑相關規定，印鑑證明可以由本人親自申請，也可以委任他人申請，但初次申請印鑑證明必須先辦理印鑑登記，而印鑑登記必須由本人親自辦理。又依「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印鑑數位化作業規範」規定，臺中市政府已經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設籍在臺中市的民眾親自申辦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可以在臺中市所轄的任何一個戶政事務所申請。

葉先生和兒子的戶籍地都在臺中市北屯區，可以在臺中市的太平區戶政事務所申辦理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但由於他們兩人都是初次申辦，本人必須親自到場。

如果是這樣

一、如果葉先生之後還有申請印鑑證明的需要，他可以出具委任書及原登記的印鑑章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但是受委任人只能去葉先生戶籍地的戶政事務所申請。

二、如果葉先生現在旅居海外或大陸地區，他可以出具授權書或委任書委託他人代辦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但授權書或委任書除了內容必須填寫完整外，還必須經過我國駐外館處或海基會驗證。

三、如果葉先生現在是矯正機關的收容人，他可以出具委任書委託他人代辦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委任書內容必須填寫完整，並且必須經過矯正機關核章，或由矯正機關核轉其戶籍地的戶政事務所辦理。

四、如果葉先生的兒子是未滿 20 歲的未成年人，他的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只能由法定代理人辦理，法定代理人有 2 人以上，均須到場辦理，若由其中 1 人單獨辦理，須出具未到場者的同意書。

印鑑申辦須知

印鑑登記/變更/廢止

申請人：

一、本人。

二、受委任人。

三、法定代理人。

應備證件：(均繳驗正本)

一、當事人應親自至戶所辦理；攜帶國民身分證、印鑑章；但在國內曾設有戶籍國民旅居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未請領現行國民身分證者，繳驗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當事人在國外委任辦理者，其委任書或授權書，應經我駐外使館或代表處、辦事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並應載明辦理種類及請領份數。

三、法定代理人辦理者，法定代理人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並附繳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印鑑章。法定代理人有數人，由其中一人代為申請者，並應附繳其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或同意書。

辦理時間：隨到隨辦，約 15 至 20 分鐘完成。

受理機關：

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二、已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人親自申辦時得由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詳情請洽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規　　費：每次 20 元。

印鑑證明

申請人：

一、本人。

二、受委任人。

三、法定代理人。

應備證件：(均繳驗正本)

一、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親自辦理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原登記之印鑑章；但在國內曾設有戶籍國民旅居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未請領現行國民身分證者，繳驗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委任他人辦理者，受委任人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並附繳委任書(委任書須由委任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請領份數及使用目的）、授權書或同意書（如僅由法定代理人之一方代理者，應出具另一方之同意書），及委任人原登記之印鑑、委任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當事人在國外委任辦理者，其委任書或授權書，應經我駐外使館或代表處、辦事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並應載明辦理種類及請領份數。

四、法定代理人辦理者，法定代理人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並附繳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原登記之印鑑、法定代理人之印章。法定代理人有數人，由其中一人代為申請者，並應附繳其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或同意書。

辦理時間：隨到隨辦，單份印鑑證明約 5 至 10 分鐘完成。

受理機關：

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二、已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人親自申辦時得由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詳情請洽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規　　費：每份 20 元。

申請印鑑登記/變更/廢止/證明

1. 是否為適格申請人
2. 本所是否為該民眾可申辦之戶所
3. 攜帶證件是否完備

否

開立一次告知單向民眾說明：
1. 請適格申請人親自或委託辦理
2. 請其至可申辦之戶所辦理
3. 請其攜帶應備證明文件辦理

是

辦理印鑑登記/變更/廢止、核發印鑑證明

收取規費
完成

家棟動手做

家棟向葉阿汶說明：「葉先生，由於您和您兒子都是初次申請印鑑證明，您兒子必須像您這樣親自到場辦理喔。」

聽到這話，葉先生質疑說：「我是他父親，不能代為辦理嗎？」

家棟面帶微笑地解釋說：「不好意思，印鑑證明和您們的財產息息相關，您兒子已經成年了，站在保障他財產自主的立場上，還是只能請他親自到場辦理，請您見諒。」

「好吧，就讓他自己來辦了。」

家棟請葉先生填寫印鑑條之後，就開始著手辦理印鑑登記及核發印鑑證明……

印鑑證明的申請就此完成，家棟將 10 份蓋上戶政事務所大印的印鑑證明交給葉阿汶，並開立一次告知單給他，告知他兒子需攜帶的證件，並提醒可以在臺中市任一個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及證明。

葉先生謝過家棟後，便起身走出戶政事務所大門。

戶 法 小 百 科

因應未來廢止印鑑登記及證明核發，您可以這麼做

地政司自 92 年起規劃實施土地登記印鑑、地政士簽證、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及當事人親自申辦等替代措施，供民眾於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時依其需要選擇使用。

為簡政便民，並自 109 年 3 月起，民眾申辦不動產登記可採用**線上聲明措施**，只要透過自然人憑證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登錄資訊，由地政士或律師核對身分後驗證聲明，即可不必再親自到地政事務所核對身分或到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

★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檯」連結

重大疾病患者如何持證明書申請印鑑登記及證明？

一、意識清楚的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者出具以醫師名義開立的「重大疾病患者/不能行走者/隔離治療病患證明書」委任他人辦理。如果是醫師另行開立的**診斷證明書**，如可證明當事人意識清楚者，並經醫療院所加蓋印信時亦可。

二、隔離治療病患須持經隔離治療機構加蓋印信的「重大疾病患者/不能行走者/隔離治療病患證明書」委任他人辦理。

如何以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申請印鑑證明？

依相關規定，申請登記的印鑑以 1 種為限，並應使用戶籍登記的姓名，且印鑑章印面之長、寬或直徑須 1 公分以上未逾 3 公分。現行國人姓名欄中文最長 15 個字，羅馬拼音 27 個字，合計 42 個字估算（如以 3 公分乘 3 公分之印鑑章面估算，每個字體約為 0.45 公分乘 0.45 公分），可調整所刻字體大小，所以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仍應使用完整姓名。

受輔助宣告人得否自行辦理印鑑證明？

民法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重要的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且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

又輔助人並非受輔助宣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受輔助宣告之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業務時，應視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具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所以，受輔助宣告之人可自行辦理印鑑證明，不須經輔助人同意。